

中信证券招利信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函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持续服务广大投资者，并满足广大投资者对中信证券招利信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招利信盈 1 号”或“本集合计划”）的需求，根据此前已经生效的《中信证券招利信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下简称“原合同”）的约定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征得托管人同意，我司拟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进行变更。

拟变更的内容主要为：

1、变更管理人业绩报酬的收取规则，由“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3.85% 以上的部分按照 60% 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变更为“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3.10% 的部分按照 60% 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

（特别提示：本次合同变更涉及调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合同变更生效后收取的业绩报酬可能提高，请投资者充分知悉此风险。）

2、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要求，调整关联交易相关条款，明确关联方、关联交易（含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含义，并揭示相关风险。

3、根据管理人发布的《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的公告》，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此相应修改与管理人主体变更相关的内容。

拟变更的条款详情请详见附件一《中信证券招利信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附件二《中信证券招利信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条款对照表》、附件三《中信证券招利信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条款对照表》。原合同内容与本次变更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次变更内容为准。

根据原合同第五十七条的约定：

1、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赎回开放日，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应在该赎回开放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此次合同变更征询期为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的指定**特殊赎回开放期**为 **2024 年 12 月 18 日**。如合同变更征询期结束时，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不少于 2 人，则此次合

同变更事项将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正式生效**。

2、如果投资者未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的指定特殊赎回开放期办理其持有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的退出事宜，则视为投资者同意此次合同变更。

3、此次合同变更生效后，投资者有权在开放日按照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退出事宜。

征询意见结束后，我司将在公司网站公告此次合同变更是否生效等事宜，若此次变更符合生效条件，则本征询函及相关公告文件在变更生效之日起成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作为原合同附件，共同组成新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新合同”）。原合同内容与本征询函及相关公告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征询函及相关公告文件内容为准。本集合计划自变更生效日起将适用新合同，我司将按规定报相关机构备案。合同变更生效后，现有投资者无需另行签署新合同，新参与的投资者则需签署新合同。

如有疑问，可咨询电话：95548 转 5。

管理人网站：www.citicsam.com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附件一：

中信证券招利信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三条 在本合同及集合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代表如下含义：	
<p>管理人（或资产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中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p> <p>.....</p> <p>登记结算机构：指办理本集合计划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登记结算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接受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集合计划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p> <p>.....</p> <p>管理人网站： www.cs.ecitic.com。</p> <p>.....</p>	<p>管理人（或资产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中指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资管”）。</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本集合计划中指管理人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p> <p>登记结算机构：指办理本集合计划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登记结算机构为管理人或接受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集合计划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p> <p>.....</p> <p>管理人网站： www.citicsam.com。如后续管理人采用新网址的，管理人将提前在原网址发布变更公告，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p>
第六条 管理人	
<p>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p> <p>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p> <p>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p> <p>联系电话： 95548 转 5</p> <p>公司网址： www.cs.ecitic.com</p>	<p>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88 室</p> <p>法定代表人： 杨冰</p> <p>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6 层</p> <p>联系电话： 95548 转 5</p>
第十五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p>.....</p> <p>（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p> <p>.....</p> <p>2、主要投资方向（投资范围）</p> <p>.....</p> <p>若本集合计划出现需要改变投资范围的情形（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除外），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方可按照变更后的投资范围执行。</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管理人利用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p>	<p>.....</p> <p>（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p> <p>.....</p> <p>2、主要投资方向（投资范围）</p> <p>.....</p> <p>若本集合计划出现需要改变投资范围的情形（因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而改变投资范围的除外），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方可按照变更后的投资范围执行。</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p>

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事先征询投资者的意见。在开展重大关联交易前，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向全体投资者征询意见。若投资者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通过管理人要求的方式并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告知管理人。如果投资者未通过管理人要求的方式，或未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明确表示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则视为投资者同意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在获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后，管理人可从事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相关要求进行监管报告。

全体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集合计划资产从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投资者签署本合同视为对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所有可能发生的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投资的同意答复，管理人以本合同为依据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定期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相关要求进行监管报告。

特别的，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集合计划资产部分或全部投资于由管理人或关联方（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资管计划、私募基金，下同），以及由管理人提供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投资顾问、财务顾问等）的金融产品。同时，投资者知晓并同意本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及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电子邮件、邮寄或其他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相关事宜，无需另行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托管人应当按照管理人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管理人提供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

.....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

5、业绩报酬：在符合提取业绩报酬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在分红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日，将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3.85%以上的部分按照6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但若分红确认日距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日或上一个计提业绩报酬的分红确认日的间隔期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

5、业绩报酬：在符合提取业绩报酬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在分红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日，将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3.10%的部分按照6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但若分红确认日距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日或上一个计提业绩报酬的分红确认日的间隔期间不足6个月的，管理人在本次分红确认日不得提取业绩报酬。

<p>间不足 6 个月的，管理人在本次分红确认日不得提取业绩报酬。</p>	
<p>第三十一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p> <p>(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p> <p>若本集合计划出现需要改变投资范围的情形（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除外），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方可按照变更后的投资范围执行。</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管理人利用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事先征询投资者的意见。在开展重大关联交易前，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向全体投资者征询意见。若投资者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通过管理人要求的方式并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告知管理人。如果投资者未通过管理人要求的方式，或未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明确表示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则视为投资者同意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在获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后，管理人可从事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相关要求进行监管报告。</p> <p>全体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集合计划资产从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投资者签署本合同视为对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所有可能发生的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投资的同意答复，管理人以本合同为依据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定期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相关要求进行监管报告。</p> <p>特别的，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集合计划资产部分或全部投资于由管理人或关联方（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资管计划、私募基金，下同），以及由管理人提供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投资顾问、财务顾问等）的金融产品。同时，投资者知晓并同意本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及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p> <p>(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p> <p>若本集合计划出现需要改变投资范围的情形（因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而改变投资范围的除外），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方可按照变更后的投资范围执行。</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p>

<p>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电子邮件、邮寄或其他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相关事宜，无需另行履行合同变更程序。</p> <p>托管人应当按照管理人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管理人提供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p> <p>.....</p>	
<p>第三十四条 集合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p>	
<p>本集合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一）管理人或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p> <p>（二）管理人从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三）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均有权参与本集合计划；</p> <p>（四）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p>	<p>本集合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一）从事关联交易，包括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p> <p>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本集合计划关联方指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本集合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网站、托管人年度报告查阅本集合计划的关联方。</p> <p>关联交易是指资产管理计划与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具体包括：1）在一级市场买入管理人关联方、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产品）；2）买入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产品）；3）认购或申购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支持证券；4）开展以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为质押品的逆回购交易；5）租用管理人关联方的证券交易单元；6）与管理人或其关联方进行的对手方交易（含转融通出借、融资融券、场外衍生品等）。</p> <p>其中重大关联交易指：1）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产品）或投资于管理人的关联方管理的资产支持证券，且单日交易金额合计达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5%以上；2）投资于管理人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产品、含资产支持证券），且单笔交易金额达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10%以上的一级市场交易；3）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时，单笔交易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达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10%以上。</p> <p>一般关联交易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p> <p>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管理人</p>

	<p>内部制度等相关要求更新修改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的定义或认定标准，并通过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相关事宜，无须另行履行合同变更程序。</p> <p>(二)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p> <p>(三)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均有权参与本集合计划。</p> <p>(四) 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p>
--	---

第三十五条 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p>.....</p> <p>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电子邮件、邮寄或其他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相关事宜，无需另行履行合同变更程序。</p>	<p>.....</p> <p>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管理人通过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相关事宜，无须另行履行合同变更程序。</p>
---	---

第四十六条 管理费

<p>.....</p> <p>管理人费用收入账户信息为：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11681018700000037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p>	<p>.....</p> <p>管理人费用收入账户信息为： 户名：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11070101380252575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丰台支行</p>
--	--

第四十七条 业绩报酬

<p>在本集合计划分红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日，将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3.85%（即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按照 6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以下简称“业绩报酬”），但若分红确认日距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日或上一个计提业绩报酬的分红确认日的间隔期间不足 6 个月的，管理人在本次分红确认日不得提取业绩报酬。</p> <p>.....</p> <p>(二)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p> <p>.....</p> <p>2、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p> <p>管理人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3.85%以上部分按照 6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5 1865 794 2047"> <thead> <tr> <th>期间年化收益率</th> <th>收取比例</th> <th>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R \leq 3.85\%$</td> <td>0</td> <td>$E=0$</td> </tr> </tbody> </table>	期间年化收益率	收取比例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3.85\%$	0	$E=0$	<p>在本集合计划分红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日，将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3.10%（即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按照 6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以下简称“业绩报酬”），但若分红确认日距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日或上一个计提业绩报酬的分红确认日的间隔期间不足 6 个月的，管理人在本次分红确认日不得提取业绩报酬。</p> <p>.....</p> <p>(二)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p> <p>.....</p> <p>2、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p> <p>管理人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3.10%以上部分按照 6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6 1865 1441 2047"> <thead> <tr> <th>期间年化收益率</th> <th>收取比例</th> <th>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R \leq 3.10\%$</td> <td>0</td> <td>$E=0$</td> </tr> </tbody> </table>	期间年化收益率	收取比例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3.10\%$	0	$E=0$
期间年化收益率	收取比例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3.85\%$	0	$E=0$											
期间年化收益率	收取比例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3.10\%$	0	$E=0$											

<p>3.85% < R</p>	<p>60%</p>	<p>$E = N \times P_0 \times (R - 3.85\%) \times (T \div 365) \times 60\%$</p>	<p>3.10% < R</p>	<p>60%</p>	<p>$E = N \times P_0 \times (R - 3.10\%) \times (T \div 365) \times 60\%$</p>
<p>..... 管理人业绩报酬收款账户信息为：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11681018700000037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p>			<p>..... 管理人业绩报酬收款账户信息为： 户名：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110701013802525758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丰台支行</p>		
<p>第四十九条 其他事项：</p>					
<p>..... 管理人指定增值税缴纳账户信息为：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1070141290127081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p>			<p>..... (删除)</p>		
<p>第五十六条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3、关联交易的风险 管理人可能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知悉、充分关注。其中，投资者签订本合同即代表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从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并承担相关风险。同时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投资者应通过管理人规定的途径及时发表意见。投资者就重大关联交易如未按照管理人规定的途径和时间发表意见，则视为投资者同意管理人进行相关重大关联交易并承担相关风险。投资者可能面临本计划关联方名单的获取、界定、识别不准确、不完整及其他可能的相关风险。 </p>			<p>.....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3、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能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知悉、充分关注。同时，托管人关联方名单由托管人提供，可能存在托管人不提供前述名单或提供名单不及时、不完整、不准确的情形。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计划关联方名单的获取、界定、识别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准确识别相关关联交易，以至于本集合计划从事前述关联交易未能事后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的风险、或者从事前述相关重大关联交易未事先再单独征询投资者意见的风险及其他可能的相关风险，也可能存在投资者认知的本计划关联方、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与托管人提供的名单及管理人采用的名单和标准不完全一致的风险。 此外，投资者一旦签署本合同即代表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从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将不会另行逐笔事先征询投资者的意见，因此存在投资者无法事前知悉每笔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同时，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会事先通知全体投资者并征询投资者的意见，但管理人征询的方式、投资者反馈的方式和时限均由管理人确定，可能存在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留存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手机、通讯地址、住所地、电子邮箱等）不准确、未更新而导致管理</p>		

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或发生投资者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最终未及时反馈意见的风险；或发生因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和方式进行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而被视为反馈了同意意见的情形，从而可能存在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与投资者主观意愿不相符的风险。

同时，管理人可能通过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更新修改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的定义或认定标准，可能存在投资者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投资者理解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实际监控标准不一致的风险。

原合同其他变更之处：

- 1、原合同中所涉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更新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原合同中所涉及的管理人网站网址均更新为“www.citicsam.com”；
- 3、原合同中与此次变更后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此次变更后的内容为准。

附件二:

中信证券招利信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条款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当事人	
<p>管理人:</p> <p>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95548 转 5 公司网址: www.cs.ecitic.com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2003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2011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是中国第一家 A+H 股上市的证券公司。中信证券在国内市场积累了丰富的声誉和品牌优势, 多年来获得亚洲货币、英国金融时报、福布斯、沪深证券交易所等境内外机构颁发的各类奖项。</p> <p>.....</p>	<p>管理人:</p> <p>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88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冰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6 层 联系电话: 95548 转 5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1 日, 主要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致力于以专业的投研力量、完整的产品体系、周到的客户服务为投资者创造价值, 为支持经济转型发展和满足人民群众财富管理需求提供高质量的综合资产管理服务。</p> <p>.....</p>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p>投资范围及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p> <p>若本集合计划出现需要改变投资范围的情形(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除外), 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 方可按照变更后的投资范围执行。</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 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管理人利用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 应当事先征询投资者的意见。在开展重大关联交易前, 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向全体投资者征询意见。若投资者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 应当通过管理人要求的方式并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告知管理人。如果投资者未通过管理人要求的方式, 或未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 明确表示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 则视为投资者同意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在</p>	<p>投资范围及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p> <p>若本集合计划出现需要改变投资范围的情形(因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而改变投资范围的除外), 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 方可按照变更后的投资范围执行。</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 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p>

获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后，管理人可从事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了监管报告。

全体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集合计划资产从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投资者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视为对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所有可能发生的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投资的同意答复，管理人以《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为依据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定期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了监管报告。

特别的，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集合计划资产部分或全部投资于由管理人或关联方（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资管计划、私募基金，下同），以及由管理人提供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投资顾问、财务顾问等）的金融产品。同时，投资者知晓并同意本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及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电子邮件、邮寄或其他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相关事宜，无需另行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托管人应当按照管理人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管理人提供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

.....

八、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集合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本集合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管理人或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管理人从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三）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均有权参与本集合计划；

（四）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

集合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本集合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从事关联交易，包括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本集合计划关联方指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本集合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网站、托管人年度报告查阅本集合计划的关联方。

关联交易是指资产管理计划与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具体包括：1）在一级市场买入管理人关联方、托管人及其关联方、

<p>露频率：</p> <p>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电子邮件、邮寄或其他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相关事宜，无需另行履行合同变更程序。</p>	<p>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产品）；2）买入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产品）；3）认购或申购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支持证券；4）开展以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为质押品的逆回购交易；5）租用管理人关联方的证券交易单元；6）与管理人或其关联方进行对手方交易（含转融通出借、融资融券、场外衍生品等）。</p> <p>其中重大关联交易指：1）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产品）或投资于管理人的关联方管理的资产支持证券，且单日交易金额合计达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5%以上；2）投资于管理人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产品、含资产支持证券），且单笔交易金额达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10%以上的一级市场交易；3）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时，单笔交易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达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10%以上。</p> <p>一般关联交易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p> <p>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管理人内部制度等相关要求更新修改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的定义或认定标准，并通过《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相关事宜，无须另行履行合同变更程序。</p> <p>（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p> <p>（三）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均有权参与本集合计划。</p> <p>（四）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p> <p>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p> <p>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管理人通过《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相关事宜，无须另行履行合同变更程序。</p>
<p>九、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p>	
<p>.....</p> <p>管理费：</p>	<p>.....</p> <p>管理费：</p>

.....

管理人费用收入账户信息为：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11681018700000037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

其他事项：

.....

管理人指定增值税缴纳账户信息为：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1070141290127081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业绩报酬：

在本集合计划分红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日，将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3.85%（即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按照 6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以下简称“业绩报酬”），但若分红确认日距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日或上一个计提业绩报酬的分红确认日的间隔期间不足 6 个月的，管理人在本次分红确认日不得提取业绩报酬。

.....

（二）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

2、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

管理人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3.85%以上部分按照 6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期间年化收益率	收取比例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3.85\%$	0	$E=0$
$3.85\% < R$	60%	$E=N \times P0x \times (R-3.85\%) \times (T \div 365) \times 60\%$

.....

管理人业绩报酬收款账户信息为：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11681018700000037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

管理人费用收入账户信息为：
户名：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11070101380252575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

其他事项：

.....

（删除）

业绩报酬：

在本集合计划分红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日，将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3.10%（即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按照 6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以下简称“业绩报酬”），但若分红确认日距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日或上一个计提业绩报酬的分红确认日的间隔期间不足 6 个月的，管理人在本次分红确认日不得提取业绩报酬。

.....

（二）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

2、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

管理人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3.10%以上部分按照 6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期间年化收益率	收取比例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3.10\%$	0	$E=0$
$3.10\% < R$	60%	$E=N \times P0x \times (R-3.10\%) \times (T \div 365) \times 60\%$

.....

管理人业绩报酬收款账户信息为：
户名：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11070101380252575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原说明书其他变更之处：

- 1、原说明书中所涉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更新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原说明书中所涉及的管理人网站网址均更新为“www.citicsam.com”；
- 3、原说明书中与此次变更后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此次变更后的内容为准。

附件三：

中信证券招利信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条款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p>二、风险揭示</p> <p>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3、关联交易的风险 管理人可能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知悉、充分关注。其中，投资者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即代表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从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并承担相关风险。同时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投资者应通过管理人规定的途径及时发表意见。投资者就重大关联交易如未按照管理人规定的途径和时间发表意见，则视为投资者同意管理人进行相关重大关联交易并承担相关风险。投资者可能面临本计划关联方名单的获取、界定、识别不准确、不完整及其他可能的相关风险。</p>	<p>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3、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能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知悉、充分关注。同时，托管人关联方名单由托管人提供，可能存在托管人不提供前述名单或提供名单不及时、不完整、不准确的情形。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计划关联方名单的获取、界定、识别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准确识别相关关联交易，以至于本集合计划从事前述关联交易未能事后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的风险、或者从事前述相关重大关联交易未事先再单独征询投资者意见的风险及其他可能的相关风险，也可能存在投资者认知的本计划关联方、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与托管人提供的名单及管理人采用的名单和标准不完全一致的风险。 此外，投资者一旦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即代表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从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将不会另行逐笔事先征询投资者的意见，因此存在投资者无法事前知悉每笔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同时，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会事先通知全体投资者并征询投资者的意见，但管理人征询的方式、投资者反馈的方式和时限均由管理人确定，可能存在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留存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手机、通讯地址、住所地、电子邮箱等）不准确、未更新而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或发生投资者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最终未及时反馈意见的风险；或发生因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和方式进行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而被视为反馈了同意意见的情形，从而可能存在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与投资者主观意愿不相符的风险。</p>

同时，管理人可能通过《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更新修改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的定义或认定标准，可能存在投资者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投资者理解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实际监控标准不一致的风险。

原风险揭示书变更之处：

- 1、原风险揭示书中所涉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更新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原风险揭示书中所涉及的管理人网站网址均更新为“www.citicsam.com”；
- 3、原风险揭示书中与此次变更后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此次变更后的内容为准。